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3-37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临 2013-38 号《关于调整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 44.9%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临 2013-39 号《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 44.9%股权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临 2013-40 号《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3-38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60 亿元。
因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所变化,公司拟调整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具体为:

序号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增减变动 (万元)
1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15000
2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000
3	大连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00
4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6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0
7	新设宝马销售店 (上海)	-1500
8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9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30400

注:其中标注 *"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 70%的子公司。
调整后,公司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8.64 亿元,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 40.68 亿元。
为简化审批流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周市镇金茂路 12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自卸车、普通半挂车、罐式车的制造、改装及售后服务;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及机械零件加工;汽车金属容器制造、加工;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昆山新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昆山专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224.23 万元,净资产为 3,816.04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3,116.72 万元,净利润为 252.64 万元。
(2)、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9 号底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的研发,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用项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华专用车 67%股权;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申华专用车(合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350.85 万元,净资产为 2,270.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439,161.81 万元,净利润为 1,021.73 万元。
(3)、大连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接到前盐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 万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项目筹建。
股权结构: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持有申华晨宝唯一股东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财务情况:尚未开始运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合营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所有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6,022.54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 82,395.64 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 153,626.9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3-39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 4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5798.10 万元及 13601 万元的价格向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转让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29.4%及 15.5%的股权。
2、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否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曾于 2012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陕西云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云汉"),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瑞永立")合资设立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永立"),该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 亿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以现金+土地出资 44700 万元,其中 6050 万元为现金,38650 万元为 114.135 亩土地实物作价出资(土地实物由西安曲江新区编号为"QJ3-7-92"地块中 105.769 亩可开发用地与 8.366 亩廉租房用地组成),占比 89.4%;陕西云汉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10%;通瑞永立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比 0.6%。同年,申华房产将持有的申华永立 29.4%股权转让给申华控股。
为了提前回笼部分资金发展优势产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申华房产拟分别以人民币 25798.10 万元及 13601 万元的价格向通瑞永立转让申华永立 29.4%及 15.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申华永立评估值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申华永立的股权结构为:通瑞永立持股 45.5%,申华房产持股 44.5%,陕西云汉持股 10%。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6,380,317 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设计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转让方二: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两项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受让方: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双流县公兴乡草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谢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曲江新区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南楼 1 层东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申华永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488.62 万元,净资产为 44,862.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00 元,净利润为-621 万元。
评估结果: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申华永立截止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13]第 0218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末,申华永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2315.37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价格:公司及申华房产分别以人民币 25798.10 万元及 13601 万元的价格向通瑞永立转让申华永立 29.4%及 15.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华永立的股权结构为:通瑞永立持股 45.5%,申华房产持股 44.5%,陕西云汉持股 10%。
2、价款支付与股权过户:各方约定,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前,通瑞永立应向公司及申华房产分别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51%,约人民币 13200 万元、7000 万元,余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日内,交易各方依据协议约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3、生效条件: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并经各方适格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4、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及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溢价转让部分申华永立股权,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 3.3 亿元左右,并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3—40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3、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4、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新华路番禺路路口,乘公交 48、72、76、113、572、911、945、946 路均可到达)。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 44.9%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调整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否
4	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	否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审会计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0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纺发大楼 4 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 2 号线,公交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均可到达。
五、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会议咨询: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 44.9%股权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3—41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及合营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 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 382,605 万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 2013—18 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晨宝")拟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合营子公司申华晨宝拟向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半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合营子公司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融")拟向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新宝融另一方股东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二手车")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二手车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合营子公司沈阳华宝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公司合营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两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阳宝利丰另一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7)公司合营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慈溪支行申请追加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原为慈溪宝利丰担保 1500 万元,本次追加担保 1000 万元,总计担保 25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慈溪宝利丰另一方股东瞿微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8)公司合营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4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9)公司合营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为上担保提供反担保。
(10)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7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1)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南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2)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拟向工商银行望江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3)公司合营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 2500 万元,其后,芜湖宝利盛向该行申请增加 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芜湖宝利盛合计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累计 4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4)公司合营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5)公司合营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拟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5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6)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专汽")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昆山专汽另一方股东昆山新昌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 625 号 4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信息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申华晨宝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873.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514.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71.01 万元。
(2)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金家庄工业园慈湖河路 471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煜青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广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车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劳动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1%和 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马鞍山新宝融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58.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69.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84.05 万元,净利润为 62.28 万元。
(3)合肥宝利丰二手车汽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 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销售、租赁以及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合肥宝利丰二手车中心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89.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05.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72.51 万元,净利润为 399.52 万元。
(4)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MINI 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置换(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汽车销售中介服务、二手车经营(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汽车装饰美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沈阳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和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沈阳华宝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952.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073.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1,160.59 万元,净利润为 90.44 万元。
(5)东阳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东阳市广福西街 1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商用车、汽车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东阳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615.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92.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224.52 万元,净利润为-874.79 万元。
(6)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2350 号一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贸易信息咨询、汽车用饰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二手车经纪及经销。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瞿微个人及宁波东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4%和 1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慈溪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14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274.0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425.49 万元,净利润为-45.58 万元。
(7)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 10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贸易资讯,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1%、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南京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62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79.03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471.84 万元,净利润为 2,359.29 万元。
(8)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 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合肥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566.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286.47 万元,营业收入为 72,925.94 万元,净利润为 3,813.72 万元。
(9)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芜湖开发区九华北路 1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装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芜湖宝利盛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771.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88.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526.13 万元,净利润为 1,592.72 万元。
(10)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企业住所:周市镇金茂路 1288 号
法人代表:郑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自卸车、普通半挂车、罐式车的制造、改装及售后服务;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及机械零件加工;汽车金属容器制造、加工;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昆山新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昆山专汽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224.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408.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3,116.72 万元,净利润为 252.6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合营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6,022.54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 82,395.64 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 153,626.9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4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新药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6938 万股,占延吉药业总股本的 99.86%,表决权比例为 100%。经延吉药业核实,延吉药业研发的中药第六类新药"参泽舒肝胶囊"(原名"强肝消脂胶囊")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受理号:CXZR0800012 国,办理状态:制证完毕-已发批件吉林省 106935753500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130022),该批准生产文件已下发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目前延吉药业尚未收到该批准文件。
参泽舒肝胶囊主要用于脂肪肝的治疗,祛湿降浊,舒肝健脾。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伴随肝酶升高,中医辨证属于瘀血湿热内阻者,症见肝区不适或疼痛,痛处不移,脘腹胀满,体倦身重,形体肥胖,恶心,纳差,大便不调,小便黄等。
延吉药业新建的固体制剂车间已完成新版 GMP 认证,在收到"参泽舒肝胶囊"批准文件后,即能组织生产,但生产前尚需进行包装物备案、物价审批等工作,预计上述工作明年上半年完成。另外,现延吉药业已开始此药上市前的市场推广工作,但由于存在市场规划、销售方案制定、申报进入医保目录等很多不确定因素,现无法预测未来 1-2 年内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预计该新药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3-029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通知,根据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柳区管财专字[2013]00 号文件《关于下达企业发展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下达企业激励资金 8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划拨到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资金账户。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股东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通知,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达 5%。本公司将督促生命人寿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8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36。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认购 470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5、认购金额:4700 万
6、预期年化收益率:4.65%/年
7、挂钩标的:USD3M-LIBOR
8、产品收益计算:收益=4.85%*n1/N+4.65%*n2/N,其中 n1 为 USD3M-LIBOR 落在 0-0.05%区间(大于等于 0 并且小于 0.05%)的天数,n2 为 USD3M-LIBOR 落在 0.05-4.38%区间(大于等于 0.05%并且小于等于 4.38%)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